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110 年度「有志一同~散播愛」**  
**寒假青少年學子志工招募簡章**

一、招募對象：各國、高中在校學生且具服務熱忱及品性端正者。

二、招募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15日止，如額滿即提前截止並於本所網站公告。

三、報名方式：

(一)由網路下載報名表，以傳真、電子郵件、書面郵寄或親自至本所辦理報名皆可。

(二)聯絡資訊：

1.聯話電話：03-3667478 轉 205(蔡小姐)

2.傳真電話：03-3671127

3.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 146 號

4.電子信箱：bademail@mail.tyland.gov.tw

四、服務期間：110年1月25日~110年2月5日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五、服務地點：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146號)

六、服務項目：

(一)引導服務。

(二)環境清潔。

(三)文書庶務。

(四)其他支援性質之服務事項。

七、服務守則：

(一)青少年志工應於規定時間到所簽到，不可委託他人代簽。

- (二)青少年志工應依照配置時間、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服務，如因故須早退者，應事先通知。
- (三)青少年志工服務時應配戴青少年志工服務證、著志工服，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 (四)青少年志工每次執勤需填寫服務工作紀錄簿。
- (五)青少年志工於服務時請維持主動、積極、親切之態度；請勿喧嘩、聚眾聊天、打瞌睡。
- (六)青少年志工於服務時，不得從事推銷、營利或其他不當行為。
- (七)青少年志工應充份了解並確實遵守本所各項規定及本身工作服務內容。

#### 八、注意事項：

- (一)新到任青少年志工由本所專責人員帶領介紹環境並了解服務內容。
- (二)青少年志工服勤時，應遵守服務守則。
- (三)服勤期間違反服務守則或有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取消本所青少年志工資格。
- (四)因故無法繼續志願服務或遭取消志工資格者應繳回「青少年志工服務證」。
- (五)本所青少年志工，因升學、進修或其他原因需要，得申請開立服務時數證明。